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总裁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同意聘任姚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姚泽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简历:

姚泽,男,35岁,中国国籍,大学本科,2007年7月至2019年1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客户经理、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副经理、浦发银行珠海分行支行行助。2020年1月起任公司资金管理部资金总监,负责公司资金管理,筹融资管理等。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姚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剑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2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4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817.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0.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8.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7.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1月20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39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2,68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06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8.50%。

瑞丰新材于2020年11月1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瑞丰新材”A股1,068.7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1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0年11月2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182,01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0,292,914,500股,配号总量为200,585,82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为00020058582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84.132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即75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3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18.7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1343818%,有效申购倍数为5,514.3870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定于2020年11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1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关于消除对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影响声明

2019年12月,我公司收到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投公司”)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针对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9)京0101民初22275号。

诉讼各方现已接受法院调解,为消除相关影响,我公司特此声明:

我公司,国投信达(北京)投资基金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请公众区别清楚。

鉴于我公司企业名称中含有“国投”字样,可能造成公众将我公司与国投公司混淆和误认,根据国投公司要求,我公司正在进行企业名称的变更事宜,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将不再含有任何与“国投”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如果公众发现任何声称或误导我公司与国投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行为,请务必注意,切勿相信。

感谢各级领导、各界朋友一直以来对我公司帮助和支持。

特此声明。

国投信达(北京)投资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中广核炉霍鲜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01,981,789.43元债权
1	经营范围	鲜水河流域梯级水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挂牌价格	4,290万元
1	挂牌期限	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2月16日
1	联系人	张先生
1	联系电话	010-66295605

关于消除对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影响声明

2019年12月,我公司收到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投公司”)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针对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9)京0101民初22275号。

诉讼各方现已接受法院调解,为消除相关影响,我公司特此声明:

我公司,国投信达金融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请公众区别清楚。

鉴于我公司企业名称中含有“国投”字样,可能造成公众将我公司与国投公司混淆和误认,根据国投公司要求,我公司正在进行企业名称的变更事宜,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将不再含有任何与“国投”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如果公众发现任何声称或误导我公司与国投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行为,请务必注意,切勿相信。

感谢各级领导、各界朋友一直以来对我公司帮助和支持。

特此声明。

国投信达金融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0-043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1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矿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西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 增持股东:西矿集团。
2. 本次增持时间:2020年11月16-17日
3. 本次增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本次增持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19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6. 累计增持数量及比例:增持股份42,509,8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9%
7.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西矿集团持有公司714,708,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8. 本次增持后,西矿集团持有公司714,899,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

二、后续增持计划

截止目前无继续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西矿集团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持股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西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关于冒用我司及我司董事长江晖名义 借用“资产管理大时代”等活动名义从事相关非法证券活动的严正声明

近日,我司接到反映,有人冒用我司及我司董事长江晖名义并借用“资产管理大时代,机构当有使命担当”等活动名义从事相关非法证券活动,具体表现包括但不限于:冒充星石投资江晖名义注册微信号拉群荐股、开直播间授课荐股、以打新股等事由引诱投资者下载并转账到名为“财通机构”APP等。

为避免投资者上当受骗,维护我司及我司员工的合法权益,现严正声明:

1、我司及我司董事长江晖从未借用“资产管理大时代,机构当有使命担当”等活动名义从事直播间授课荐股等非法证券活动,也从未通过微信、网络直播等互联网工具、平台以及现场会议等方式进行荐股、推荐产品或提供投资建议等非法证券活动。

2、我司的法定名称为北京市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275),唯一热线电话为:400-818-9800,唯一官方网站为www.starrockinvest.com,没有任何关联公司。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渠道进行身份核实与咨询。

3、对于任何冒充我司或我司员工的非法行为,我公司保留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针对冒用我司及我司董事长江晖名义开展“资产管理大时代,机构当有使命担当”等相关非法证券活动的情况,我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会持续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工商、证券期货监管部门打击相关非法证券活动。同时,在此郑重提示投资者,对此类非法证券活动要加强防范、注意辨别,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发现上述不法行为,建议及时收集保存证据,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当地工商部门、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反映。

特此声明!

北京市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注册资本:33,604.870000万元
所属行业:其他制造业
职工人数:349
经营范围:超级电容器、机械设备、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超级电容器实验、检测设备的批发、零售;储能系统、电控系统、储能电源、锂电池的研发;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9.7804%;深圳市南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1.6607%;霍尔果斯极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496%;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8.463%;其余12位股东5.9237%;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3802%;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9704%;陈照平1.7971%;宁波冠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482%;拉萨百年德化投资有限公司1.5634%;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1.5633%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少于2家(含原股东)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1、配置瓶颈研发资源和补强公司测试、评价手段,从而建立国际领先的功率型储能技术研发平台;2、拓展轨道交通、特殊领域、电力储能、汽车领域、海外和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市场,提升成熟市场的占有率,实现新市场的开拓;3、全面提升生产制造的自动化和智能制造水平,建设国际一流的超级电容单体、模组和高功率储能系统生产制造和组装调试能力;4、加大新产品和新项目研发投入、加强与上下游企业合作,培育储能系统业务和拓展新兴市场;5、加强补充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保障经营业绩。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1、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认购金额符合拟持股比例要求;3、最终投资人确定后,其认购价格须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增资终结条件:
1、在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未交纳保证金;3、最终意向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4、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老股东持股比例由增资人视情况确定,增资后原股东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34%。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原股东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参与此次增资。原股东及外部投资人的总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2)本次增资所募集资金总额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归新老股东共同享有。(3)增资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投资人的最终股权比例及对应的投资金额。
项目联系人:刘晓宁
联系方式:010-5191537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12-30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广州中船文冲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广州中船文冲实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职工人数:0
经营范围:金属船舶制造;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股权结构: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10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结果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50
拟新增注册资本:--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本公司现有文冲船厂地块项目的改造开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一家符合投资方资格条件,且接受增资公告的各项要求和条件的意向投资方,经有权批准机构同意,并与增资方就增资事项签署合法有效的增资协议。
增资终结条件:
公开挂牌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方;意向投资方不符合增资方增资需求;最终投资方与增资方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增资方主动申请终结项目。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持有广州中船文冲实业有限公司50%股权,新股东持有广州中船文冲实业有限公司50%股权。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原股东拟将增资人评估基准日的资本公积转增为实收资本,与本次增资同步完成。本次增资底价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和转增后的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2)截止2020年8月31日,增资方尚欠借款共计1,436,000,000元。(3)就上述1,436,000,000元借款,增资方已将其持有的四个地块抵押给债权人。(4)针对文冲船厂地块改造项目,投资方需根据后续实际搬迁补偿需求提供相应资金支持。(5)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增资方应收账款100,747,910.02元为文冲船厂等单位租赁文冲船厂地块产生的收入,为原股东独享,不参与本次评估项目估值的对价,未纳入审计评估。
项目联系人:王心芸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3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12-29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得信息”、“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3,71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汉得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1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汉得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715万元,发行数量为937.15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0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5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11月23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年11月23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27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5月27日至2026年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9.7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2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1月23日(T日)。

15、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1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1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汉得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国泰君安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汉得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按每股配售1.068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884,016,939股,其中发行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7,000,018股股份不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877,016,921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9,370,925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3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170”,配售简称为“汉得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汉得信息”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170”,申购简称为“汉得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17、网上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18、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汉得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汉得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9、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1)信用评级: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评级为AA。

(2)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3,715万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包销。

2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2、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时间	发行安排
2020年11月19日周四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11月20日周五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0年11月23日周一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做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做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0年11月24日周二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0年11月25日周三 T+2日	刊登《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
2020年11月26日周四 T+3日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11月27日周五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